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 元/股价格向董事长、总经理徐潜先生非公开发行 1,000,000 股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上海佳维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上海佳维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拟增加到 18,000,000 元。待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发行与工商备案完成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上海佳维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 2 名，其中上海佳维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有根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均放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购买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上海佳维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